制作 李 波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6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解除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莊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莊先生的通知,曹德莊先生与欧文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2 年 12 月 15 日,曹德莊先生与欧文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曹德莊先生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500,000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欧文凯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445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0,189,750 元(大写:壹亿肆仟零壹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终止情况及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曹德莊先生与欧文凯先生尚未办理相关股份转让手续。经友好协商,曹德莊先生与欧文凯先生一致决定终止前述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曹德莊
身份证号:422*********133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乙方(受让方):欧文凯
身份证号:441**********333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本协议的甲方也可称“转让方”,乙方也可称“受让方”。
本协议每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 15,500,000 股股份(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5.01%)
现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终止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股份转让协议于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双方不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二、乙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已支付的 150 万元首期股份转让款,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三、双方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所发生的费用和成本,由支出方自行承担,与对方无涉,一方不得就已方支出的费用和成本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四、本终止协议签署后,除本终止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股份转让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所产生法律关系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终止协议构成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的最终安排,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备忘录、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
六、本终止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终止协议约定为准。
七、本终止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八、本终止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武份由上市公司留存或交相应监管部门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欧文凯、曹德莊)所载的持股变动事项未实际发生,故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未生效。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6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与曹德莊先生、欧文凯先生、向亮睿女士、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就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约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为抢占光伏电池行业发展先机,布局光伏电池产业,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与欧文凯先生、向亮睿女士、普乐科技签署了《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就增资事宜项下的增资款缴付、资金支持、激励、远期发展、经营管理、债务事项与曹德莊先生、欧文凯先生、向亮睿女士、普乐科技达成进一步的商议和决定并签署了《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述交易方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经各方进一步商议,就前述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履行做出进一步约定。

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乙方:曹德莊,系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 4222**********1333,其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 号;

丙方:欧文凯,系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 4416**********3331,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兰园 *** 号;

丁方:向亮睿,系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 4331**********0520,其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钱经路 *** 号;

普乐科技: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路西侧 168 号。

本补充协议二签署日之前,各方已签署了《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本公司向普乐科技增资的相关事宜;现经各方进一步商议,就相关协议履行做如下约定:

(一)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乙方退出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二)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再承担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各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任何义务和责任。

(三)乙方无需就退出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协议各方不得以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任何约定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四)乙方无需承担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四条第 1 款奖金奖励条款下任何义务,协议各方不得要求乙方按照该条款给予任何奖励。

(五)乙方退出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后,其他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六)《补充协议二》构成协议各方就乙方退出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履行的最终安排,并取代协议各方之间此前关于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补充协议、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

(七)《补充协议二》与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

(八)《补充协议二》自协议各方签署后起生效。

(九)《补充协议二》由协议各方在成都市高新区订立。

(十)《补充协议二》一式五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签署,系原《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进展,不影响公司各大业务的正常经营,不影响公司光伏电池产业的战略布局和产业发展的经营计划,不影响光伏子公司普乐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及普乐科技的管理团队将发挥在光伏电池领域积累的管理及技术优势,继续做大做强光伏电池产业,力争早日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四、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6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莊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莊分别与广东普乐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普乐”)、夏祖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曹德莊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5,660,32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以每股 8.9736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普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3,635,96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以每股 8.9736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夏祖望。曹德莊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共计转让本公司股份 59,296,2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0%),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532,099,704 元(大写:伍亿叁仟贰佰零玖万玖仟柒佰零肆元整)。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均为独立协议,不存在互为前提的情形。

2、同日,欧文凯和夏祖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夏祖望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3,635,96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欧文凯,委托期限为 18 个月,到期自动失效并解除。委托期限内,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鉴于欧文凯系广东普乐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99%股权,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曹德莊变更为广东普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德莊变更为欧文凯。

4、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相关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莊分别与广东普乐、夏祖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曹德莊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5,660,32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以每股 8.9736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普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3,635,96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以每股 8.9736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夏祖望。曹德莊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共计转让本公司股份 59,296,2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0%),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532,099,704 元(大写:伍亿叁仟贰佰零玖万玖仟柒佰零肆元整)。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均为独立协议,不存在互为前提的情形。

同日,欧文凯与夏祖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夏祖望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3,635,96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欧文凯,委托期限为 18 个月,到期自动失效并解除。委托期限内,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广东普乐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8.00%股份;欧文凯系广东普乐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99%股权),欧文凯将通过广东普乐持有本公司 8.00%股份,欧文凯拥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3.30%,广东普乐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欧文凯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曹德莊基本情况

姓名	曹德莊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222**********1333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 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 66,6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9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欧文凯基本情况

姓名	欧文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41**********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兰园 ** 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 66,6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9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经查询,欧文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收购人身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2、广东普乐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普乐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文凯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住所	中山市南朗翠亨新区北辰路 21 号翠亨国际科创中心 2 栋 702-6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3W1334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本次收购人身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广东普乐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夏祖望基本情况

姓名	夏祖望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5101**********2115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 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	无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经公司了解,夏祖望本次受让上市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夏祖望从事医疗领域投资,有较丰富的医疗投资背景和资源,可通过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项目股权减持、银行融资等方式融资,能够集合足额资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经查询,夏祖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收购人身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人亦不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欧文凯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曹德莊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娅群为曹德莊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81,3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25%。曹德莊、余娅群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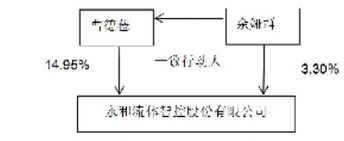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欧文凯控制的广东普乐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5,660,326 股,持股比例为 8.00%,欧文凯拥有本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 13.30%,广东普乐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欧文凯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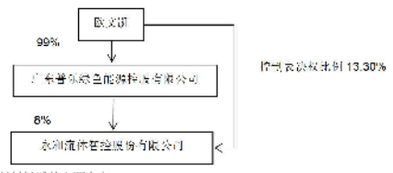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曹德莊、欧文凯和广东普乐《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广东普乐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3W1334K
法定代表人:欧文凯
住所:中山市南朗翠亨新区北辰路 21 号翠亨国际科创中心 2 栋 702-6 单元
乙方(转让方):曹德莊
身份证号码:4222**********1333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 号
丙方:欧文凯
身份证号码:4416**********333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兰园 *** 号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任何一方”。
鉴于: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95;股票简称:永和智控);法定代表人为魏璞。
2、甲方为注册在中国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丙方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为上市公司股东,持有 66,640,000 股股份,占比 14.95%,其中质押股份数 25,648,800 股。乙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各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乙方通过向甲方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等安排,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促使甲方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称为“本次交易”)。
鉴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具有与本条所确定一致的含义:

甲方	指	广东普乐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指	曹德莊
丙方	指	欧文凯
上市公司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乙方拟向甲方转让所持 35,660,326 股(8%)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转让价款	指	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甲方受让标的股份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
本次交易	指	乙方通过向甲方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等安排,使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签署日	指	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自然人签字、法人/合伙企业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公章)之日(各方签字日不一致的,以孰晚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
交割日	指	中登公司将标的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
关联方	指	本协议中所述“关联方”,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六章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前述《股票上市规则》未来对关联方的定义如有修改,则以届时的定义为准
控制、控制权	指	本协议中所述“控制”或“控制权”,是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控制权,亦即享有控制权的一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表决权安排、董事会安排等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或为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	指	乙方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	指	指涉及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况、变更或影响:(1)对业务、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责任)、经营前景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2)对上市公司以其目前经营或开展或拟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或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或(3)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法律法规	指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法令、命令、行政裁定、许可或准许以及监管规则
中国	指	仅为本协议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或合同。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方案
2.1 股份转让
2.1.1 乙方拟向甲方转让所持 35,660,326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 8%)。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上市公司 35,660,326 股股份(占比 8%)。
2.1.2 各方确认,如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要求实施年度派息(包括现金分红、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标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则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量、质押数量等应按公告内容相应调整,该等变化不影响本协议交易总价。
2.2 控制权安排
2.2.1 各方同意,甲方自交割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2.2 乙方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甲方取得并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乙方将采取下列措施:
(1)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配合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并规监管部门要求,以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帮助甲方独立有效取得并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
(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若甲方、丙方或其控制主体决定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监管机构。若因甲方、丙方原因或监管机构未批准导致本次 8%股份交割未能完成的,乙方有权终止上述议案。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前,若甲方或其控制主体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控人地位的,各方仍需继续履行本协议。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若甲方决定由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或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的,乙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亦应予以同意。
(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含乙方控制的主体、乙方的一致行动人,或者乙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会实施增持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接受表决权委托等任何增加乙方享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为。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 8%股份交割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的,则本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2.3 乙方确认,乙方(含乙方控制的主体、乙方的一致行动人,或者乙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改变、侵害甲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第三条 价款与支付
3.1 价款
3.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同意以定价基准日的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9736 元/股,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或“股份转让款”)为 3.2 亿元(大写:叁亿贰仟万元)。
3.1.2 乙方确认,交割完成前,除按本协议第 2.2.2 条第二项约定实施定向增发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增发、配股、新增股权激励等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变动的行为。
3.2 支付
3.2.1 各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进度和支付条件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在交割日后 1 年内(即 1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9,600 万元(大写:玖仟陆佰万元)。
(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在交割日后 2 年内(即 24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即12,8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万元)。
(3)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在交割日后 3 年内(即 3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9,600 万元(大写:玖仟陆佰万元)。
3.3 各方同意,甲方自交割日起以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即:股份转让总价款减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本金基数,按 8%的年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一年按 365 日计),利息计至实际付款日。利息支付时间为:交割日后按每半年(即 6 个月届满前)支付一次利息。
3.4 甲方、丙方同意,以上股份转让款及利息的支付纪定为独立条款,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且乙方协助甲方、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情形抗辩拖延支付股份转让款。
3.5 各方同意,为保证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及利息,甲方应在交割日当日(或按中登公司规定能办理质押的最早日期)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将标的股份全部质押给乙方。
3.6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期股份转让款及利息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办理相应的股份解质押手续,每期解质押的股份数量根据如下规则计算:
(1)在每期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当日,剩余未支付股份对应的收盘价市值大于或等于未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1.3 倍时,将已支付股份转让款对应的股份解除质押;
(2)在每期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当日,剩余未支付股份对应的收盘价市值小于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3 倍时,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已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股份数量-(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1.3-未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股份数量 * 支付当日的收盘价格)/支付当日的收盘价格。
(3)在遵守本协议第 7.2.5 条约定的前提,甲方对于已解质押的股份拥有完全处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再质押等。但在甲方按本协议约定付清股份转让款前,甲方不得新增总额超过 300 万元金额的负债、担保等负担,除非该负担是用于偿还所欠乙方股份转让款及利息。
3.7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曹德莊
开户行:交通银行成都市科技银行
账号:622262053096*******
第四条 交割
4.1 交割先决条件
按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4.1.1 本协议已生效。
4.1.2 甲方已对上市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经营等方面进行适当核查,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违规事项,上述核查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1.3 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上市公司业务及经营层面无重大不利变化,不包括因正常经营所造成的商誉减值及计提资产损失。
(2)标的股份无新增权利负担。截至交割日,除本协议第 7.1.3 条约定的情形外,标的股份未存在被冻结、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存在其他影响交割的情形。
(3)承诺与保证。截至交割日,乙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至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
(4)无特定政府命令。截至交割日,任何中国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另外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5)乙方及上市公司无新增重大法律程序或诉讼(涉诉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旨在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及可能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现或不合法的情形。
(6)不存在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针对上市公司提起刑事程序、破产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难以存续风险的类似程序。
(7)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因违法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立案调查或被深交所实施风险警示或强制退市的风险。
4.1.4 乙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交割前的相关义务。
4.2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认为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或同意豁免的书面确认文件,如甲方未按本条约定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视为交割先决条件未成就,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自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申请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并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确认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并由中登公司分别就上述过户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
4.4 中登公司将标的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获得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享受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赋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5 在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的办理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第五条 公司治理
5.1 交割日后,甲方将依法依规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甲、丙方承诺改选后董事会中乙方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并促成乙方提名的人员当选),并重新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上述改选计划,促使上市公司原董事、监事及原董事会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并在股东大会上促成甲方提名的人员当选。
5.2 在甲方拟选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齐备且符合上市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促使上市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5.3 鉴于各方各自擅长的领域不同,为保证上市公司各产业板块的有效管理,各方同意不调整上市公司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架构及管理人员。
第六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履行各项义务。
6.1.2 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6.1.3 甲方有义务向上市公司及乙方提供为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6.1.4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上市公司、乙方共同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并完成适用法律和深交所规则要求的其他审批、确认、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6.1.5 甲方有义务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履行各项义务。
6.2.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供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6.2.3 乙方有义务与上市公司、甲方共同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并完成适用法律和深交所规则要求的其他审批、确认、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6.2.4 乙方有义务履行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第七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7.1 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7.1.1 乙方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即构成对乙方有效的、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文件。
7.1.2 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7.1.3 在标的股份交割前,乙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除乙方所持上市公司 25,648,800 股股份存在质押外,乙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标的股份上不存在设定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标的股份依法可以合法转让给甲方。乙方承诺与其债权人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不会因相关债权人的申请使得标的股份产生前述情形。
7.1.4 上市公司向甲方交付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制作,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已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充分披露了上市公司的所有账面资产;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后间甲方提供的任何财务信息存在重大不实,且给甲方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及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7.1.5 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如实披露,不存在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
7.1.6 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未公开披露的与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7.1.7 乙方承诺:其通过书面、邮件等向甲方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的文件作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披露;乙方向甲方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以及甲方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以乙方或上市公司名义披露的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虚假、错误或遗漏。否则,乙方愿意无条件向甲方、上市公司承担因此导致的赔偿责任。
7.1.8 乙方承诺:在标的股份交割前,除已向甲方书面说明或达成书面一致的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财务、税务或法律风险,但不包括因正常经营所造成的商誉价值及计提资产损失风险),否则,给甲方、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的,乙方愿意向甲方、上市公司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
7.1.9 乙方承诺,除本协议签订前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其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或约定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或约定、达成与一致行动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或情形。
7.1.10 乙方承诺,其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持有的剩余目标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累积投票制度产生的表决权)以及提名权、提案权目前未委托给任何第三方,未来亦不会委托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7.1.11 乙方在本协议第 7.1 条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将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严格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
7.2 甲、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7.2.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丙方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证券市场准入的限制,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即构成对甲方、丙方有效的、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文件。
7.2.2 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甲、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甲、丙方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除非本协议已有约定。
7.2.3 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间要求支付股份转让款及利息。丙方有义务督促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本协议第 12.2、12.3 条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7.2.4 甲、丙方自交割日起,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就涉及标的股份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义务,且不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
7.2.5 在本协议履行完毕之前、甲方及丙方不得通过协议约定或其他方式将上市公司实控权及实控人变更为任何第三方